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条款（2025B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58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责任范围

**第二条** 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仓储财产遭受本保险单的基本条款及附加条款规定的损失，保险人将根据本条款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额应按保险期限内预计的最高库存价值来确定。

若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仓储财产的实际库存价值超过了保险金额，则应将自损失发生次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的保险金额调整至等于或高于发生损失时的实际库存价值，并相应加收全年预付保险费。

### 保险费支付

**第四条** 预付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保单约定费率 × 保单约定的预收比例

在保险期限结束后，对于有仓储财产调整申请的，给予保险费的调整。本保险单的保险期限终止后，保险人将根据申报的库存价值月平均数作调整，多退少补。**退还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 × 约定的退费比例，其中约定的退费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50%。**

### 仓储财产库存的申报

**第五条** 被保险人应在每月结束后的三十天内按照规定的样式向保险人申报该月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规定按期申报，则将保险金额和最近一次申报库存价值中的高者视作该月仓储财产申报的库存价值。

若被保险人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一直没有申报，则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视作仓储财产申报的库存价值。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损失，**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保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的最近一次申报的库存价值低于申报该价值当时的实际库存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予赔付：

$$\text{损失金额或保险金额中的低者} \times \frac{\text{最近一次申报的库存价值}}{\text{最近一次申报时的实际库存价值}} - \text{免赔额}$$

(二)损失发生在第一次申报日之前的，保险人按上述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赔付。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申报的，且发生损失时保险金额或最近一次申报的库存价值均小于实际库存价值，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予赔付：

$$\text{损失金额或保险金额中的低者} \times \frac{\text{保险金额或最近一次申报的库存价值中的高者}}{\text{发生损失时的实际库存价值}} - \text{免赔额}$$

**第七条** 保险人支付上述赔款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加缴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恢复保险金额的保险费或从赔款金额中扣除该恢复保险费。

**恢复保险费：**指保险期限内因发生损失支付赔款时，为了不使保险金额因赔款而减少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缴纳的按照约定费率对于赔款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计算的保险费。